装饰石膏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块，其中20块作为检验样品，20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单位面积质量 | JC/T 799-2016 |
| 2 | 含水率 |
| 3 | 燃烧性能 | GB 8624-2012 |
| 4 | 断裂荷载 | JC/T 799-2016 |
| 5 | 吸水率a |
| 6 | 受潮挠度a |
| 7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6566-2010 |
| a 普通板不考核该项目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JC/T 799-2016装饰石膏板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